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重小字第740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林俊宏

被告 李全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,718元，及自民國113年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34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3年3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,71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（送達證書見本院卷第49頁）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6月29日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6月29日起至113年6月29日止，期間3年，償還方式約定本金寬緩6個月，第7個月起本息平均攤還，惟第一年利息由勞動部補貼，貸款補貼期間若積欠本金達3個月者，即停止利息補貼改按約定利率計息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，嗣勞動部於113年4月1日來函通知原告，有

01 關「勞工紓困貸款」貸款利率因應中央銀行升息乙案，勞工
02 紓困貸款利率113年3月27日前為2.345%，詎被告自113年2
03 月27日起即未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尚積欠伊9,718元及約定
04 之利息、違約金，經伊催討未獲置理。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
05 關係，求為命被告應給付9,718元，及自113年2月27日起至
06 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345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113年3月28日
07 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
08 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
09 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之判決。

10 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
11 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12 四、查，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提出勞工紓困貸款申請書、
13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借款契約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「受嚴重特
14 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勞工紓困貸款」增補條款契約書、勞動部
15 函及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至
16 37頁）。又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
17 之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聲明
18 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
19 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自堪認原告前開主張為真
20 實。則原告本件請求，自屬有據。

21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其
22 9,718元，及自113年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345%
23 計算之利息，並自113年3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
24 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
25 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
26 期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
27 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依職權
28 宣告假執行，另依同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392
29 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以主文第三項所示金額為
30 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31 六、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

01 定，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,500元，並依同法第78條、第9
02 1條第3項規定，諭知訴訟費用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
03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4 日
0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06 法 官 趙伯雄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09 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，且繳
10 納上訴費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
11 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2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3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4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15 上訴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4 日
17 書記官 王春森